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宏生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剑斌与被告张宏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宁0104民初606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原告杨剑斌与被告张宏生于2025年12月13日签订的《租房合同书》于2026年2月13日解除；被告张宏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杨剑斌租金3720元、水费81元、燃气费35元、物业费572元、采暖费1272元、违约金1116元，共计6796元；驳回原告杨剑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24元，由原告杨剑斌负担59元，被告张宏生负担65元；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张宏生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